

南區區議會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及其他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就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以及批准撥款 39,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繼續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的維護及相關服務。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背景

2. 立法會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獲分配 1,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 2018-19 年度的撥款額則預計於 2018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

3.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的會議上，審批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8-19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8-19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便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4. 秘書處現已就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¹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詳情載於附件一。

建議

5. 由於 2018-19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8-19 年度的撥款，擬議的撥款分配及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預計超支為 2,166,522 元，即撥款額的 11.5%。修訂方法撮錄如下：

- (I) 因應活動的需要、過往的財政狀況、活動成效、團體的要求及議員曾提出的建議等，部分項目會增加指定數額的撥款，統稱為「特定數額調整項目」，調整總額為 1,830,000 元，原因詳見附件三。該些項目包括：
- (a) 南區文藝協進會專項撥款的「其他活動」；
 - (b)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的「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 (c) 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
 - (d)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活動的「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
 - (e)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活動的「其他活動」；
 - (f) 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
 - (g) 節日燈飾；
 -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
 - (i) 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
 - (j) 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以及
 - (k) 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

¹ 視乎下列議會文件是否獲得通過：

- (i) 議會文件 75/2017 號「設立 2018-2019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中，有關在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是否獲得通過；以及
- (ii) 議會文件 76/2017 號「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當中所載，有關南區區議會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日期是否獲得通過。

- (II) 2017-18 年度整體撥款增加時，由於部份項目即將完成，因此當時並沒有增加額外撥款。現建議於 2018-19 年度補回有關的增加比率約 27.5% 予下列項目：
- (a) 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以及
 - (b) 組織龍舟隊。
- (III) 根據以往紀錄，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於預計下一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9-20 年度才舉行，與康文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相關組別商討後，建議分別預留 5 萬元及 36,000 元予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 (IV) 由於「2017 年南區區節」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兩個項目的活動已完成，建議取消此兩個項目。
- (V) 除了上述(I)至(IV)項的調整外，其餘項目的撥款預算按 2017 年 6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即 1.9% 升幅）調整（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6. 此外，有關載於附件二的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 2018 年第一季。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如同意的話，請考慮通過撥款 39,000 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以便秘書處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述各項建議，撮錄如下：
- (a) 第 4 段：
載於附件一有關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

- (b) 第 5 段：
載於附件二及三有關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以及
- (c) 第 6 段：
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並通過撥款 39,000 元予採購相關服務。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